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把經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2002年7月1日起，把現時由經濟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經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負責有關經濟事務及勞工的事宜。目前賦予經濟局局長和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3(a)段訂明，將現時經濟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3(b)段及附表 3。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經濟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3 段和附表 3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部分條例的釋義條文。有三項條例（即《氣體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和《運貨貨櫃(安全)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所以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5.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經濟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3 段和附表 3。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 (3)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經濟局局長憑藉附表 3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3(第 2、3、4、5、6、7、24 及 26(b)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ii) 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B) 在附表 3 第 2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ii)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3 第 3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v)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3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3 第 5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3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 修訂《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3 第 7 項指明的條文中, 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i) 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
 - (A) 在第 2 條中, 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 (B) 在附表 3 第 2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x)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在附表 3 第 26(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關於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經濟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8(3)(ia)、 13(4)(d)、17(1) 及(3)及 18(1) 條。
3.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 51 章, 附屬法例)	第 44A 及 45(2)(d)條。
4.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 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第 28(2)(d)及 36 條。
5.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第 51 章, 附屬法例)	第 23(2)(d)條。
6.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第 51 章, 附屬法例)	第 3E(2)(d)條。
7.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 (第 51 章, 附屬法例)	第 9 條。
8.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第 3(1)條。
9.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50(1)條。
10.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

- | | | |
|-----|---|--|
| 11. |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 第 5(1)、8(1)及(2)、93(1)、94(1)及(2)及(2)(b)、95(1)、96(1)及(2)、97(1)及(2)、98(1)、99(1)及(2)、100(1)、101(1)、102(1)及(1)(f)、103(1)、104、105(1)及(3)、106、107(1)、108(1)、110(3C)及(4)及 115(3)條。 |
| 12. |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第 2 條(“政府驗船師”及“核證當局”的定義)。 |
| 13. |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第 6(4)條。 |
| 14.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第 1(2)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 15. |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第 2 條(“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 | | | |
|-----|--|---|
| 16. |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 第 36(1)(a)、
38(1)及(1)(c)、
(d)及(e)、39(1)
、43(3)、44(1)
及(1)(d)、(e)、
(f)及(g)、45(1)
及(2)及 59(6)
條。 |
| 17.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 第 13(1)(b)條。 |
| 18.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第 3(2)及
(5)(vii)條。 |
| 19. |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第 1(2) (“核證當
局”及“驗船
師”的定義)、
35(1)及 36(1)
條。 |
| 20. |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 第 23(2)條。 |
| 21. |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
法例) | 第 1(3)(d)及
4(2)條。 |
| 22. |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第 1(3)(c)及
4(2)條。 |
| 23.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 第 4、6(1)及(2)
、14(3)、15(1)
及(3)、16(1)及
35(1)條。 |

24.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2(“認可標準”的定義)、5、13(2)、14(1)及(3)、15(1)及 30(1)及(1)(a)條。
25.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第 5(2)、6(4)、(5)及(6)、17、72(1)、73(1)、80(5)、81、82(1)、86、89(1)、(2)及(3)、95(2)、96(1)、97(1)、100(1)、104(1)、107(1)、119(2)、120(e)、121(1)及 125(4)條。
2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a) 第 1(2)條。
(b) 第 27(1)條。
27.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28.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29.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30.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第 5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3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1(2)、17(3)、
72(3)(c)及 89(1)
及(2)條。
32.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1999 年第 70 號) 第 1(2)條。
33. 《2002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 年
第 10 號) 第 1(2)條。
34.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
規例》(200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把經濟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 項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訂明公職人員根據任何條例授予他／她權力或委以職責，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轉授的權力：把他／她憑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5 條所指定的職能轉授給任何公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經濟局局長”，而代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 項	51 《氣體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和使用的安全事項訂立管制。</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規例的權力 •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3 項	51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p>這些規例就氣體供應的管制和安全措施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的權力 •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附表 3 第 4 項	51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p>這些規例就氣體裝置技工和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表的權力 •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5 項	51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p>這些規例就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附表 3 第 6 項	51F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氣體安全的多項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處理反對氣體安全監督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附表 3 第 7 項	51G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為儲氣鼓安全起見而進行的檢驗。</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而代以“局長”
附表 3 第 8 項	81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人、車輛及船隻使用海旁範圍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管制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某些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公眾海旁及例外的海旁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9 項	218 《旅行代理商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和規管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0 項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港口及船隻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布香港水域任何範圍為港口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1 項	369 《商船(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有關商船安全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 發出證明書予批准驗船機構的權力 • 訂立有關商船安全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2 項	369T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就貨船使用的設備和這類船隻的檢驗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 批准機構檢驗船隻和發出證明書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3 項	369AI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商船上的召集及訓練的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有關召集的練習及演習安排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4 項	369AM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客船構造及檢驗的安全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5 項	369AQ 《商船(安全)(無線電 裝設檢驗)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商船裝置無線電裝設的規定。 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6 項	406 《電力條例》	<p>本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並就旨在確保供電電纜附近所進行活動的安全，訂定有關措施的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權力 • 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研訊事宜的權力和職能 • 修訂的權力：修訂根據本條例所訂立規例內的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7 項	406H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p>本規例就有關保護供電電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能代表建造業團體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8 項	413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條例》	<p>本條例對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19 項	413A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為使國際協議得以實施而對有關防止及控制海上污染的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可檢查本規例適用的船舶的人的權力 • 批准海事處處長拒絕某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如該船對香港海洋環境構成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0 項	413B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p>這些規例訂明有關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或未經評估液體物質的船舶的預防措施。</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1 項	413D 《商船(散化規則)規 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2 項	413E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p>這些規例就有關國際海事組織頒布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驗船師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3 項	42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修訂玩具安全標準的權力 • 修訂本條例附表的權力 • 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權力 • 在接獲上訴通知後，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4 項	456 《消費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旨在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的權力，憑藉訂定規例批准消費品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權力 • 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的“Secretary”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mean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5 項	478 《商船(海員)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於海員的法律；訂定關於海員及某些由船舶運載但不屬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新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某一地方為商船海員管理處的權力 • 委任非公職人員為海員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有關規例訂明高級船員及其他海員的資格檢定與證明；海員的遣返和海員的違紀行為等事宜 • 修訂本條例附表 1 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6 項	50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在香港使用的運貨貨櫃的安全的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為施行本條例和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條文而作出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 2(1)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 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b) 修訂第 1(2)條，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7 項	506A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	<p>本規例旨在具體指明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就某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詳情。</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8 項	506B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	<p>本規例指明申請就貨櫃的建議檢驗程序發給批准的費用。</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29 項	506C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	<p>本命令旨在訂明有關委任獲授權人（獲授權發給有關貨櫃或貨櫃定型設計的批准）的安排，以及這些人士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賦予職能的執行情況。</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命令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30 項	506D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p>本命令就《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所定的貨櫃檢驗程序詳情訂立規定。</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命令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31 項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 釐定酬金的權力：這些酬金是付予主持聆訊的人，以審理有關本地合約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其行為，以及協助他們的裁判委員 • 批准的權力：准許海事處處長轉授權力，豁免某些人或船隻，不受任何本條例所訂的規定所管限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32 項	1999 年 70 號 《1999 年船舶及港口 管制(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附表 3 第 33 項	2002 年 10 號 《2002 年旅行代理商 (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係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3 第 34 項	200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	<p>本規例旨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p> <p>由經濟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規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經濟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經濟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